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所屬單位主管遴選辦法

114 年 12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訂定

115 年 4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所屬單位主管遴選規定，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國立清華大學院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共同原則」，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辦理。

第二條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管遴選均依本辦法辦理。

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

（一）主管人選須具備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資格，惟單位內教授人數在五人以下（含）時，該單位得推薦單位內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學人員。

（二）單位應於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應有院長或院長代表一人、單位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單位外代表一人。由院長或院長代表召集第一次遴選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教師代表、單位外代表由單位會議推薦產生，若單位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五人，教師代表得含合聘教師。

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為該單位主管候選人。

（三）遴選委員會應依相關法規，本獨立自主精神決定遴選程序，並應主動尋覓校內及校外合適之候選人，及審核候選人資格。

1. 候選人推薦程序：候選人應具備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資格，經由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或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二人（含）以上連署推薦之方式產生，並經遴選委員會議推薦產生二位以上（含）初選名單。單位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推薦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

2. 候選人同意投票程序：由單位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就遴選委員會所推薦之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投票採不記名方式進行。同意票數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即為同意。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另行提出適當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單位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推薦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

（四）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二至三人推薦給院長，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總人數在五人（含）以下之系所，得減為一至二人，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若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名額提出單位主管候選人時，得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

二、 本院學士班主任、國際學士班主任、語文中心主任人選須具備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資格，惟單位內教授人數在五人以下（含）時，由本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學人員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

第三條 本院所屬非教學單位主管，由本院院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或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管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如任期於學期中屆滿，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